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 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双打办〔2023〕1号

关于印发《示范区 2023 年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示范区 2023 年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5月22日

示范区 2023 年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

做好示范区 2023 年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推进《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河南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十四五”规划》及《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发展五年规划》的实施，坚持依法治理、打建结合、统筹协作、社会共治原则，持续发力，依法保护权利人、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一、突出问题导向，加强重点领域治理

（一）推进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

1. 开展“剑网 2023”专项行动，大力推进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示范区公安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根据《2023 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2023 年河南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制定《示范区 2023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聚焦电商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打击互联网领域仿冒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行为，治理电商刷单炒信、买卖快递单号等问题。

加强互联网广告监测监管，严厉查处虚假违法广告。（示范区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查处侵权假冒涉疫药品、防护用品。开展涉疫药品、防护用品治理，加大网络治理力度，夯实涉医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责任，打击利用网络生产销售假药、假防护用品行为。（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4. 集中清理网上涉侵权假冒违法违规信息，对传播涉侵权假冒信息的网站平台、账号依法依规处置处罚。指导网站平台及时公开相关违法违规信息内容处置情况，压实平台主体责任。（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牵头、示范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农业和农村市场治理

1. 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行动，持续严打禁限用药物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保障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工科委、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农村生产经营假冒伪劣、超过保质期食品及虚假宣传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示范区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继续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违法行为。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严格种子监管执法，

全面净化种业市场，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4. 以网售种苗和种苗交易市场为重点，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无证生产经营、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树种品种，开展种苗质量抽检。加大对虚假承诺骗取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市场主体打击力度。（示范区林业局负责）

5. 依法从严惩治农资、种子制假售假等犯罪行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示范区公安局、济源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重点产品治理

1. 加大对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推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全链条保护，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示范区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济源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未经注册（备案）医疗器械、假冒化妆品和化妆品非法添加等行为，加强国家集采药品、中药质量监管，坚守安全底线。加强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后监督，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依法处理。（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3. 开展消毒产品监督抽查，针对抗（抑）菌制剂违法添加激素、夸大宣传等乱象，部署对零售药店、母婴店、婴幼儿洗浴等开展监督抽检，依法从重查处添加违法物质和夸大宣传等行为。（示范区卫健委牵头，示范区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

负责)

4. 推进医用口罩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非医用口罩质量执法,严厉打击制售和进出口假冒伪劣口罩违法行为。(示范区市场监管局、济源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儿童玩具、妇女用品、老年用品、消防产品、电动车、文具等产品质量执法,严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掺杂掺假、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示范区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依法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铅蓄电池违法行为,依法整治制售超薄塑料购物袋、假冒伪劣可降解塑料制品等行为。加强建筑保温材料质量监管,严肃查处生产、销售六溴环十二烷等国家明令淘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生态环境局等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严肃查处生产销售假劣车用油品、非法调和成品油、非法运输成品油及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行为。(示范区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深化烟草市场综合治理,推进“围歼五号”卷烟打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产、运输、销售假冒卷烟行为,全力侦办有影响、有震慑的精品案件,巩固打假成果、严防反弹转移。(市烟草专卖局牵头,示范区公安局、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

(四) 深化进出口、寄递环节治理

1. 开展“龙腾”“蓝网”“净网”等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专项行动，重点加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高风险侵权贸易监控，强化进出境寄递及出口转运货物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重点打击通过化整为零、小包裹寄递等方式进出口侵权假冒商品行为。

(济源海关负责)

2. 强化寄递环节治理，督促寄递企业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加强对各类侵权假冒商品等禁、限寄物品查验把关，严防各类侵权假冒商品通过寄递渠道流通。

(示范区邮政管理局负责)

3. 加强信息互通，及时通报涉侵权假冒商品和商家名录，指导寄递企业强化侵权假冒商品辨识培训，提升鉴别能力。(示范区邮政管理局牵头，示范区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济源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关于加强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的意见》，组织各地开展无害化销毁活动，防止侵权假冒商品再流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牵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加大行政保护力度

(一) 加大专利权保护力度

1. 加强线索搜集，依法严厉打击假冒专利、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违规行为。(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2. 进一步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与服务能力。（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3. 推动施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落实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在注册阶段为药品专利纠纷提供早期解决途径。（济源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法院负责）

（二）加大商标权保护力度

1. 严厉打击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加强线索摸排，强化办案指导和案件督查督办，依法查办一批叫得响的“铁案”。（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2. 加强商标执法办案业务指导，严厉打击恶意申请注册商标违法行为。（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3. 发布商标侵权典型案例和指导案例，以驰名商标保护为重点加大商标保护力度。（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加大著作权保护力度

1. 开展青少年版权保护季、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强案件督办和案例指导，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版权执法协作，集中查处一批侵权盗版大案要案。（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牵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组织开展“秋风 2023”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线上线下印刷、销售盗版出版物行为。（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牵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网上图书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强化网上书店（含微商、微店等）监管，压实网络平台责任，建立完善资质、产品、渠道、场所核查机制。开展印刷发行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严厉打击盗版盗印违规发行等行为。（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负责）

（四）加大植物新品种保护力度

1. 以打击侵犯农业植物新品种权行为为重点，部署开展制种基地、种子市场、企业等检查，强化监管执法，严查套牌侵权、制售假劣种子等行为。（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2. 开展打击制售林草假劣种苗和林草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重点对各种林木花卉博览会、交易会及大型专业市场进行检查，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进行抽查，加大案件查处力度。（示范区林业局负责）

（五）加大软件正版化工作力度

1. 拓展软件正版化工作范围和领域，坚持正版化与信息化、信息安全相结合，推进重要行业和重点领域使用正版软件。（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牵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机制，加强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联合督查，聘用第三方机构开展年度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主体责任。（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牵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软件资产管理，扩大联合采购范围，推进省属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制度化、规范化。（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示范区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提升司法保护水平

（一）强化刑事案件打击

1. 深入开展“昆仑 2023”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重拳出击，强力震慑。（示范区公安局负责）

2. 强化大要案件侦办，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示范区公安局负责）

（二）优化检察监督职能

1. 强化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力度，稳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省检察院济源分院、市检察院负责）

2.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工作，提升知识产权检察履职能力和水平。（省检察院济源分院、市检察院负责）

3. 全面加强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工作，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质效。（省检察院济源分院、市检察院负责）

（三）提升审判工作质效

1. 依法妥善运用行为保全、证据保全、制裁妨害诉讼行为等措施，加强知识产权侵权源头治理、溯源打击，及时有效阻遏侵

权行为。正确把握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力度。（济源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2. 进一步完善管辖科学的诉讼制度，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合理定位知识产权案件四级法院审判职能。加强审判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济源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3. 加大对涉种子刑事案件监督指导力度，为加快种业振兴提供有力刑事司法保障。（济源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法院负责）

四、有序推进相关制度建设

（一）加快信用体系建设

1. 依托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侵权假冒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法依规通过“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予以公示。（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示范区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组织编制《河南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提供制度保障。（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人民银行济源中心支行牵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编印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中的知识产权条目。(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 完善行刑衔接机制

1. 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省检察院济源分院、示范区司法局、示范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河南省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系统运用管理，进一步加大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力度。(省检察院济源分院、示范区司法局、示范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市场监管领域行刑衔接工作机制，推进行纪贯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牵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构筑协作联动格局

1. 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推进完善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侵权假冒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发挥“指挥棒”作用。(示范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侵权假冒涉税案件线索移交，严肃查处相关税收违法行为。(示范区税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区域间执法协同，细化跨区域线索通报、案件协查、执法联动措施。加强上下联动，对重大案件统一组织执法行动。(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强化宣传增强社会保护意识

(一) 强化宣传教育引导

1. 发布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实施有效引导。组织专家访谈、政策解读，宣传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大部署和积极成效。健全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营造更大范围、更加积极、更有活力的打击侵权假冒网络。（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示范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把打击侵权假冒法治宣传列入普法责任清单或工作要点，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示范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示范区公安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济源海关、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济源分院、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牵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围绕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河南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十四五”规划》及《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发展五年规划》各项政策，做好信息发布与政策解读，回应社

会关注热点焦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牵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广播电视精品创作，讲好中国故事、河南故事，展示文明大省形象，把向公众普及、推广打击侵权假冒知识融入日常广播电视报道。（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新闻传媒中心负责）

6. 围绕“3·15”、“4·26”等关键节点，“6·18”、“双十一”等重要促销期，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组织政策宣讲，稳妥回应诉求，引导正确舆论导向（示范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及时解读法规政策措施，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侵权假冒报告，曝光剖析典型案例，形成强大震慑效应（示范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普法活动，进一步营造知法、守法、护法的浓厚氛围，树立尊重知识价值的良好风尚。（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检察院济源分院、市检察院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市场主体责任

1. 指导督促市场主体自查自纠，自我承诺、自我管理，提升市场主体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加大维权力度。（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示范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济源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指导督促互联网企业特别是网络交易平台落实主体责任，与权利人加强合作，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行业组织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开展行业研究、权益维护、信用评价等工作。（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牵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政企沟通交流，主动指导、积极引导，强化市场经营主体第一责任人意识和权利人自觉维权意识。（示范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1. 引导律师依法依规参与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推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进商会、进园区，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视情评选发布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典型案例。（示范区司法局牵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统筹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示范区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我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规范化、均等化和可及性水平。进一步加大我省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开放共

享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效能。（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牵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一）平等保护外资企业权益

1. 针对我市外资企业反映较多的侵权假冒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治理，推动解决相关问题。（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牵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依法查处侵犯外资企业商业秘密、商业标识混淆等不正当竞争案件。（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积极参与国际执法合作

1. 配合全国、省双打办，参与协调联络相关部门和国家，加强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对口机构的沟通联系，推进打击侵权假冒跨境执法交流协作。（示范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按照公安部部署，积极参与国际刑警组织框架下打击侵权假冒犯罪联合行动，打击跨境侵权假冒犯罪。（示范区公安局负责）

3. 按照海关总署要求，参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与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组织开展的跨境联合执法行动。

（济源海关负责）

（三）有力支持企业海外维权

1. 配合国家部委工作，参与在海外重点展会设立中国企业知

识产权服务站，为企业“走出去”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加强海关执法信息交换和共享，完善境外展会防侵权管理体系，提升管理知识产权和应对纠纷能力。（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济源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下，参与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不断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网络，参与健全国家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强化信息供给，为企业“走出去”提供高效专业信息服务。（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全面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一）强化能力素质建设

1. 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强业务培训，交流经验做法，建设高素质打击侵权假冒队伍，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示范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参加省林草种苗市场监管及植物新品种行政执法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示范区林业局负责）

（二）创新监管执法方式

1. 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建立智慧监管模式，提升追踪溯源和精准打击能力。（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示范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示范区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邮政管理局、济源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专业技术支撑，通过在线识别等科技手段提高进出口侵权查发率和案件办理效能。（济源海关负责）

3.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力度，按照总局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 工作要求，做好组织申报和跟踪指导工作。（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健全考核评价机制

将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活动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以示范区年度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要点为依据，以各成员单位日常工作成效、报送信息数据等为主要考核内容，优化考评指标，推动落实各方责任。（示范区党工委政法委、示范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